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

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6 月 14 日 14:30pm

貳、地點：La Mia 義式廚房

參、主席：開一心主任

紀錄：邱淑敏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有關 101 學年度課程大綱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學分是否改回每分類為 2 至 6 學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目前每分類選修課程訂定為 4 學分，因本校各學系性質不同，為提供學生多元及彈性的選修學習，擬修改為每分類 2 至 6 學分。

(二)例：運動保健學系學生專業為自然科學領域，且本中心通識課程規畫中，該領域有 4 門課不計入其畢業通識學分，宜鼓勵該系學生多修習其他類群之分類課程。

決議：有關本案討論事項(一)、(二)，決議維持目前之開課原則，不更動。

提案二：有關財務風險與管理乙課擬修改課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張家仁老師

說明：為提升學生主動選課意願，建議調整課名為「個人財務與風險管理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40 分整